

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 公司治理應記載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。</p> <p>二、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。</p> <p>三、董（理）事會之結構、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。</p> <p>四、董（理）事會運作情形：開會次數、每位董（理）事出席率、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（理）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，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。</p> <p>五、董（理）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。</p> <p>六、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（監事）之組成、職責及獨立性。</p> <p>七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（監事）參與董（理）事會運作情形：開會次數、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（監事）出（列）席率，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。</p> <p>八、薪酬委員會、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、職責及運作情形。</p> <p>九、最近年度支付董（理）事、監察人（監事）及總經理之酬金、酬金總額占稅</p>	<p>第八條 公司治理應記載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。</p> <p>二、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。</p> <p>三、董（理）事會之結構、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。</p> <p>四、董（理）事會運作情形：開會次數、每位董（理）事出席率、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（理）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，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。</p> <p>五、董（理）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。</p> <p>六、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（監事）之組成、職責及獨立性。</p> <p>七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（監事）參與董（理）事會運作情形：開會次數、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（監事）出（列）席率，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。</p> <p>八、薪酬委員會、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、職責及運作情形。</p> <p>九、最近年度支付董（理）事、監察人（監事）及總經理之酬金、酬金總額占稅</p>	<p>一、考量環境議題之重要性及國際間日益關注氣候變遷之相關資訊，並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十一年三月三日發布之「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」，要求符合一定條件之保險公司揭露氣候相關資訊，爰修正第一項第十五款，並新增附表一，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一定條件。</p> <p>二、另考量推動氣候相關資訊揭露初期，保險公司尚需蒐集相關資訊及建構溫室氣體盤查能力，爰給予保險公司一定之緩衝期，爰定自一百十三年起施行。</p>

後純益比例之分析、酬金給付政策、標準與組合、訂定酬金之程序，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。

十、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及所附格式，個別揭露董（理）事、監察人（監事）及總經理之酬金。

十一、董（理）事、監察人（監事）之進修情形。

十二、風險管理資訊。

十三、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。

十四、申訴處理制度。

十五、推動永續發展情形：公司對環保、社區參與、社會貢獻、社會服務、社會公益、消費者權益、人權、安全衛生與其他永續發展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。公司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條件者，自一百十三年起並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（附表一）

十六、對政黨、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。

十七、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。

十八、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。

十九、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、年度員工平均福利

後純益比例之分析、酬金給付政策、標準與組合、訂定酬金之程序，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。

十、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及所附格式，個別揭露董（理）事、監察人（監事）及總經理之酬金。

十一、董（理）事、監察人（監事）之進修情形。

十二、風險管理資訊。

十三、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。

十四、申訴處理制度。

十五、推動永續發展情形：公司對環保、社區參與、社會貢獻、社會服務、社會公益、消費者權益、人權、安全衛生與其他永續發展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。

十六、對政黨、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。

十七、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。

十八、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。

十九、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、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。

二十、資通安全管理：

（一）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

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。

二十、資通安全管理：

(一)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、資通安全政策、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。

(二) 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、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，如無法合理估計者，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及原因。

(三) 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。

二十一、履行誠信經營情形：誠信政策及方案、落實誠信經營及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。

二十二、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。

前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規定，不適用於外國保險業。

第一項各款事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第一項第十六款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揭露。

二、其餘各款事項，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，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。

構、資通安全政策、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。

(二) 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、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，如無法合理估計者，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及原因。

(三) 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。

二十一、履行誠信經營情形：誠信政策及方案、落實誠信經營及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。

二十二、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。

前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規定，不適用於外國保險業。

第一項各款事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第一項第十六款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揭露。

二、其餘各款事項，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，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。